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数据局**。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一体化平台运维及升级服务、对接、智能化设备维护、驻场、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项目内容

2.1 镇江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运维、智能化设备维护、五大核心模块升级（市级云综窗服务系统对接升级、旗舰店专区整合优化、“一企来办·镇合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优化、基层高频事项 “一平台”开发建设、镇江市网上中介超市升级改造）、人工智能 + 政务服务场景开发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项目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升级建设内容并上线。运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整年。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1268000 元），以人民币付款，税率为 6%，即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71773.58 元）。

4.2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零肆佰元（¥380400 元）。

4.3 2026 年度运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总体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零捌佰元（¥760800 元）。

4.4 合同期满，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126800 元）。

4.5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项目进度、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方案、报告、成果等文件，并对其进行审核。

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务数据、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

5.1.2 义务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场地等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咨询、请示，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尊重乙方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技术方案、成果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应积极协助解决。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场地等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或支付合同款项，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延误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享有约定的权利（另有约定的除外）。

5.2.2 义务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安全。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化项目团队，提供驻场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请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风险管理方案、安全运维方案等，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风险等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升级建设内容并上线，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文件。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务数据、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滥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等保、密评、代码审计等第三方服务额外产生的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如果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选择第三方公司时必须经甲方审核，与第三方公司签定的服务合同必须报甲方备案。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相关功能。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系统对接过程中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6.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全面、规范的运维服务及升级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 运维服务：江苏政务服务网镇江旗舰店、“苏服办” APP 镇江站点、镇江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及 “镇江政务” APP 等多个系统的维护保障；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运维及对接；音视频服务能力扩展；系统功能持续优化等。

6.3 升级建设：市级云综窗服务系统对接升级、旗舰店专区整合优化、“一企来办·镇合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优化、基层高频事项 “一平台”开发建设、镇江市网上中介超市升级改造、人工智能 + 政务服务场景开发等。

6.4 技术要求：

系统应满足安全可靠环境要求，支持相关技术设施和操作系统。

系统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兼容当前主流浏览器，确保在不同环境下稳定运行，功能及性能一致。

系统应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的对接，具备良好的数据读写、迁移能力，保障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系统应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规范，能与其他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支持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业务联动等功能。

各项功能应符合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功能性要求。

7、交付成果与验收

7.1 交付成果

7.1.1 交付成果

升级建设成果：完成升级后的各系统功能模块、相关设计开发文档（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运维服务成果：2026 年度运维服务相关记录、报告（运维日志、故障处理报告、月度 / 季度 / 年度运维报告等）。

验收标准：以项目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依据，对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交付成果等进行全面验收。

7.2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升级建设内容并上线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交付成果，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总体验收。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结果确认不达标的内容，扣除相应金额。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升级建设内容并上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

款项，扣减金额根据不合格部分的价值确定；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或驻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人员；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篡改、滥用相关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应急处理、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务数据、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9.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双方均应遵守。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方案、文档等）的归属，除另有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10.2 乙方有权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合理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经验，但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10.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技术、产品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支付诉讼费用、律师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11.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若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的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3、联系人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葛万琨 051180820033。在项目服务、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甲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钱宇峰 13358038778。在项目服务、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乙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其余项目分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16.3 允许分包的项目:等保、密评、代码审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止。

17.2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项目需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数据局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联系电话：051180820033

经办人姓名：　葛万琨

乙方（单位盖章）：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联系电话：13358038778

经办人姓名：钱宇峰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